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3月注册成立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也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

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019人，其中合伙人48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20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409名，其中183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2019年度业务收入2.4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9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审计收费总额1,64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中准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运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德权，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昆，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2019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因为审计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不恰当等原因给予徐运生、赵德权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以审计机构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合计120万元，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取得了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

所，具有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具有一定了解，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